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测 项目经费合同书

合同编号: MYJC-202602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双方就 2026 年食品安全检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食品批次及经费：

承担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食品流通环节共计 640 批次食品样品的抽检监测工作，经费共计 59.968 万元（合同金额含税），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和买样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在不超过此经费的前提下，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除前述

经费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抽检要求：依据本合同、国家及北京市、密云区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相关规定、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四）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二、合同签订要求

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年抽检监测任务，甲方按照附件《密云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绩效考核指标》对乙方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估，甲方根据乙方全年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承检费用结算。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要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具体情况以财政批复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承检工作费用的拨付。

（二）协助乙方完成抽样工作。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监测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工作。

（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监测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监测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乙方应采取严格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所有抽检数据、被抽检单位信息、检验结果等涉密或敏感信息不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信息。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抽检原始数据、检验报告、风险分析成果、样本信息等全部工作成果及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该等数据及成果，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发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每月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等报送甲方，年底将项目验收报告及有关数据、材料等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 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提供虚假检测资质 (包括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 或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论报告等;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 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 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 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或者租赁、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8. 除上述情形外, 不得进行其他任何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要求、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9.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被持有关系, 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 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10.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除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且不存在财政国库预算支付限制情形的，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可暂停执行后续抽检监测检验任务，但需妥善完成已开展任务的收尾工作，不得影响已安排的监管工作进度。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具体情况以财政批复为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按时完成部分的项目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的项目款项的 20%进行赔偿；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七）规定之一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食品安全抽

检监测工作规范及要求，或违反甲方工作指令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单独或合并采取要求限期整改、扣减相应费用、暂停拨付经费、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工作等措施。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监测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合同附件《密云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绩效考核指标》。

七、合同变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凡是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相关事宜，均与相关业务科室联系。

应急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联系人：李墨玉 联系电话：18010286008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甲 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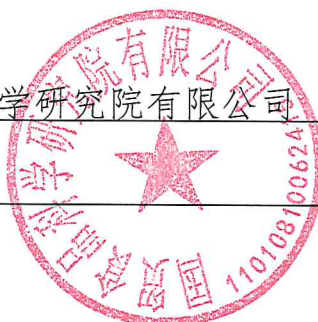


2026年7月29日



乙 方（盖章）：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2026年7月29日